



Sycamores

“圍”的再現：澳門圍里的鄉土意涵與地理轉換

勞加裕* 郭立怡**

摘要 圍里一般被視為華人昔日在澳門這座城市的聚居空間，其承載的鄉土居住空間的意涵卻往往忽略。本文把澳門的圍里置入鄉村的地理表徵的譜系之中，從社會組織及空間功能等角度探討其與鄉村的關係，以及澳門圍里中隱含的鄉村特性。“圍”是南系漢人因鄉土中的特殊地理條件而衍生的地理表徵，是閩、粵、贛地區鄉民面對自然和人為威脅下共同合作應對的手段。在清廷禁教及戰亂下，大批廣東地區的鄉民移居澳門。然而，城鄉間的差異及澳門城市環境的不安讓華人移民感到威脅，因而藉由“圍”重新締結社會紐帶，建立日常生活空間的安全感。澳門圍里並非是單純的華人居住空間或模式，更是包含南系漢人鄉土屬性的“再現空間”。

關鍵詞 大灣區；空間的生產；南系漢人；圍里；進教圍；鄉土建築

前言

澳門的街道分為多種層級，包括大馬路、馬路、街、巷、前地、圍、里等。在這些街道之中，“圍”（pátio）和“里”（beco）屬於最低層級的公共街道，但兩者是澳門傳統華人居住和生活的空間，反映了昔日華人的生活面貌和社區關係，並與葡萄牙人生活的街區共同構成澳門獨特的中西文化交融的城市空間。

圍里對於探究澳門城市發展歷程具有重要的價值，但有關兩者的定義、在澳門出現的時間、形成的原因等，仍然有眾多疑問。儘管學界對澳門圍里的研究日趨重視，但相關的討論仍較為缺乏和局限。筆者所見，現時專論澳門圍里的學術著作僅有三篇，其論述視角皆以“圍”作為都市空間出發。王維仁與張鵲橋的《圍的再生：澳門歷史街區城市肌理研究》是最早把澳門圍里作為研究對象的著作，對圍里的城市肌理作勘查和定義；¹鄭劍藝的〈圍里：近代澳門華人居住空間的形態及其變遷〉從圍

里的建築類型和風格的角度作分析，引出昔日澳門華人居住空間形態及中西建築風格的交匯；²郭立怡與吳秉聲的〈澳門“圍”的歷史源流與社會意涵〉則進一步分析圍里的“社會—空間”意涵，從維生庇護、社會經濟環境互動、社會地位形塑等三個面向，分析“圍”的社會功能，並指出“圍”不僅是一種空間形式，亦是一種社群生活方式。³

目前，圍里的歷史可追溯至1869年由澳葡當局刊發的澳門市已命名的公共街道清單，該清單最早完整地列出了澳門半島的圍和里。⁴有學者認為自十九世紀中葉鴉片戰爭爆發以來，因內地政局長期處於混亂，大批移民遷往澳門居住，導致城內出現大量的圍里。然而，這些華人居住的空間或社群聚落為何以圍里的形式出現？圍里的生活空間是否存在某種想像的原型？圍里又是如何反映出這些新移民融入澳門社會的需求？郭立怡與吳秉聲，以及鄭劍藝的文章都提及圍里是鄉土居住空間在城市空間中的轉換與實踐，但兩文皆未說明圍里的鄉土特性，以及怎樣協助鄉村人口融入城市生活。⁵有見及此，本文意在跳出圍里作為城市空間的論述框架，探討澳門城內圍里與華人鄉土的關係。

* 勞加裕，遺產學會副會長。

** 郭立怡，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研究生。



圖 1. 苦力圍，又稱聚龍里。（圖片來源：編輯部攝製提供）

一、空間三元論與地理轉換

法國哲學家列斐伏爾（Henri Lefebvre）在《空間的生產》（*The Production of Space*）中指出“（社會）空間是（社會）產物”。他認為自然空間正在消失，而不同的社會形態會生產自己的空間，也就是空間的生產和再生產。⁶列斐伏爾在書中亦提出概念三元組，即“空間實踐”（spatial practice）、“空間再現”（或譯作“空間的表象”，spatial representation）和“再現空間”（或譯作“表徵性空間”，representational space），它們分別可概括為感知（perceived）空間、構想（conceived）空間，以及生活（lived）空間。

然而，列斐伏爾沒有對概念三元組的意義和關係作明確的界定，不少學者嘗試對此作演繹，包括索雅（Edward William Soja）的“存有論－認識論”（Ontological-epistemological）演繹。索雅提出物質空間（第一空間，以身體感知的空間）和心靈空間（第二空間，在腦海構想的空間）之間的二元對立，兩者又產生出第三空間——真實與想像兩兼的社會空間。回扣於列斐伏爾的概念三元組上，第一空間為“空間實踐”（感知），第二空間為“空間再現”（構想），並在兩者對立下構成“再現空間”（第三空間）。⁷換言之，空間是空間論述與真實生活辯證之下的結果，亦即人們對空間想像（空間再現）與當下的處境（空間實踐）相互作用後，才產生乘載生活的“再現空間”。

澳門研究

本文將採用索雅對空間三元組的演繹，把澳門的圍里置入華人鄉土的地理表徵（geographical feature）譜系（spectrum）之中，從社會組織及空間功能等角度探討其與鄉村的關係。澳門在地理上屬於由百越文化與北方漢人移民交織而成的東南沿海文化圈內，故本文將以南系漢人活躍之粵、閩、贛地區中與“圍”相關的中國南系建築，以及其他地理表徵作為主要的考察對象；透過論述十九世紀中葉新移居到澳門的華人所面對的處境，嘗試說明澳門圍里與中國東南沿海地區鄉村中“圍”的相關地理表徵，皆是在特殊處境下形成的空間及生活形式；最後透過分析兩者在社會處境的相關性，從而推導出澳門圍里隱含的鄉土特性，呈現澳門華人移民於居住空間形構上的地理轉換機制。

二、“圍”在鄉土的特性和意涵

（一）同族自保的“圍”：五鳳樓、圍攏屋、土圍子

澳門地處南系漢人文化圈內，澳門“圍”的建築文化亦自然受到南系民居建築影響。自西晉以來，中原漢人五次大規模南遷，足跡遍佈今廣東、湖南、江西、福建及浙江五省之河岸平原與山區。⁸ 由於區域內的平原地屬稻作地區，需要大量勞動力共同從事農耕作業與水利建設，同時要應對因族群擴張而產生的外部衝突，加之山區亦頻繁出現土著侵擾、匪亂、族群糾紛與械鬥，所以區內不僅發展出緊密的宗族關係，還促進了超越宗族的跨村落組織的形成。⁹ 其中，閩、粵、贛的客家民系與閩南族群均發展出以防禦及聚族為主的土樓民居——福建五鳳樓、廣東圍攏屋¹⁰、江西土圍子，它們具有濃厚的同族自保、圍聚而居的空間意涵，部分在地方上的鄉民亦會以“圍”稱之。

福建土樓的形式多樣，常見有圓形、方形，以及因地制宜的變異樣式，¹¹ 其樓房的佈局強調向心性與前低後高的主次規律。¹² 五鳳樓之文化內涵久遠，可謂土樓的濫觴，亦是數量最多、

分佈最廣的土樓形式。它的形式中仍然可見中原地區四合院的理想形式，但五鳳樓的規模更大，廳堂更集中，東西廂房的圍合程度亦更高，因其牆樓厚實，大門亦較堅固，在舊農業時代具有相當的防禦功能。¹³ 永定縣高陂鄉的“大夫第”為五鳳樓的典範，中軸為三堂屋；下堂為門廳及貯藏室；中堂為祖堂所在，是宅內祭祀、婚喪喜慶的活動場所，側間作客廳、書房、賬房使用，為全宅之中心；後堂為家族長所居的主樓，高四層，為全宅最高的樓房，其餘樓房皆依遠近漸次遞減；三堂兩側為橫屋，前段為學堂，後段為各房子女住處。樓前有曬禾坪及半月池，樓後則有稱作“樓背”的場院；三堂屋與橫屋之間為天井及敞廊，溝通全宅各空間。¹⁴ 五鳳樓除了反映土樓建築中的中原文化淵源外，亦顯示南系漢人透過住宅建築佈局再現尊卑有序的嚴密宗族關係。

廣東圍攏屋主要分佈在粵北，於廣東梅縣尤其盛行。其平面與機能佈局基本與福建五鳳樓相似，惟屋後建有呈馬蹄形排列之圍屋，其中於中軸線上的一間圍屋稱“龍廳”，此為圍攏屋的核心特徵。由圍屋與三堂正厝圍成之院落，因其地表塑成球面而稱“化胎”。圍攏屋的內外牆皆由三合土夯築，堅實異常，且弧形的圍屋佈局，既可擋風亦能防止山洪衝擊。樓房形式以單層平房為主，但因多依山而建，故亦層次分明。¹⁵ 早期的圍攏屋（如梅縣“老祖屋”秋官第、棣華居等）旨在聚族而居，以正厝為中心，隨着族人的增長與分家而不斷往外添建橫屋與圍屋，其擴建過程恰如村落的營造，故橫屋與圍屋又被稱作“村屋”，各屋之間的天井空間亦被比作村中的巷道，稱作“天街”。除了村屋為族內小家庭所私有外，圍攏屋內其餘的組成空間皆為族內之公產，村屋添建亦由族長管控。¹⁶ 圍攏屋的營造既反映了宗族的發展與維繫，亦反映出南系漢人對不同地理條件的適應。

贛南土圍子與福建的客家方樓形式相似，但由於贛南地區以山地、丘陵為主，使之自宋末起即為匪亂頻發之地，且明末的農民起義、

清初受遷海令影響的客家族群回遷、新遷，更是加劇了當地的族群紛爭，故演變出贛南土圍子這種集祠堂、住宅、堡壘於一體的民居形式。¹⁷ 土圍子的特徵包括外層是三層或以上的圍合式樓房，結合四角外突的炮樓，其外牆通常為厚達一米以上的結實牆體，並設有槍眼。樓門是土圍子的弱點，故多設於炮樓的拐角處，並置多層大門，以加強防禦。¹⁸ 圍內的空間組織與五鳳樓、圍攏屋相似，中軸中心為祖堂，內院設排水溝、水井等公共設施，其空間的階級關係由內而外遞減。¹⁹ 土圍子類軍事式的建築形式，反映出南系漢人在居住生活中對特殊時空環境的回應。

五鳳樓、圍攏屋、土圍子作為南系建築中土樓譜系的代表，顯示出南系漢人於不同時空處境與地理條件下，對中原理想居住形式的不同轉譯，以及各式土樓間的相互雜交、傳承、分化。當土樓建築於明清時期傳至與澳門鄰近的深圳、香港地區時，其因延續五鳳樓中軸三堂屋與左右橫屋的平面佈局，而被歸入五鳳樓類別（如深圳大萬圍、香港沙田山下圍），但其實質上還揉合了土圍子的方形形制與防禦碉樓，²⁰ 故有別於粵北圍攏屋而自成一格。總而言之，“圍”一字於土樓建築中，既形容其建築形式，亦寓意其聚族的社會功能。前述的土樓民居透過圍合性極高的建築空間的建構，使之能於充滿自然環境威脅與武裝衝突頻發的環境中安身立命；與此同時，土樓民居透過營造同食共住的集體生活模式，使社群維持高度的凝聚力。聚族、禦外的建築文化貫穿閩、粵、贛三地的土樓民居，不論形式如何雜交、改變，最終皆回歸至相同的目的。

（二）與水相爭的“圍”：堤圍和沙田

把目光聚焦至廣東省南部的珠江三角洲，這裡原本是一片由眾多島嶼組成的淺海灣。自宋代以來，由於珠江帶來大量泥沙，加上人為的開發，珠江三角洲逐漸形成大片陸地，供人們聚居生活、耕種和養殖。²¹ 然而，珠江三角洲水患頻發，對居民和農地構成嚴重威脅。²² 面

對大自然的威脅，珠江流域的居民逐漸組織起來修築堤圍，共同對抗洪水的威脅；與此同時，他們也在河岸開墾新的農地，擴大自己的營生空間。在與水相爭的情境下，堤圍和沙田是珠江三角洲鄉民以“圍”對抗自然的地理空間。

珠江三角洲中部，即三水以下至江門、順德、番禺以北，長年受到洪水和大潮的威脅。當地居民為了保護村落和農地，在沿岸建造堤圍抵擋水災，統稱“桑園圍”。相傳桑園圍始建於北宋末年，²³ 早期的桑園圍只是作為堤圍使用，當地居民通過種植樹木來鞏固堤圍；自明代起，逐漸改為種植桑樹，把桑園圍內開墾為桑基魚塘，為南海、順德的鄉民帶來經濟利益，使之成為珠江三角洲最富庶的地區之一。²⁴ 然而在桑園圍出現以後，堤圍的修葺和維護由南海縣和順德縣各堡分段管理，兩縣之間處於“各不相派”的分管模式。²⁵ 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發生大洪水後，桑園圍內的士紳建議維修全段堤圍，並於各堡間募款，動之以同“圍”情誼：

……是名分兩邑，地寔同圍，伏思各堡之有圍基者，如室家有垣牆，牆之內即屬一家，亦由圍基之內誼同一室，水患一至，俱受淪淹，更豈能區分秦越。²⁶

其後在廣州官府的支持下，南海縣和順德縣的官員及各堡代表聯合起來，成立“桑園圍總局”統籌跨域合作修建堤圍，共同抵禦洪澇。²⁷ 此後，桑園圍在十九世紀初期又經歷數次大修，南海縣和順德縣各堡逐漸形成了兩縣士紳共修的恆常制度。²⁸ 桑園圍的共修制度，起之於共同對抗災害的同“圍”情誼，其實踐亦反映了跨越轄區地界的集體認同的建構。

在珠江三角洲下部的河流入海口地區，除了為抗洪而修建堤圍外，亦因河水沖積淤泥形成土壤肥沃的灘塗，鄉民藉此開墾為“沙田”，主要集中在今天中山、番禺、順德、東莞、新會、南海、台山、斗門等地。²⁹ 澳門半島內雖然未見有沙田開發，但從1919年廣東軍政府

澳門研究

外交部與澳葡當局交涉界址時所附之〈青洲附近圖〉中，可見在下灣與青洲島之間存在數片以“圍”稱之的禾田，且“圍”被外土堤包圍，可能即是珠海下灣的沙田。³⁰雖然開墾沙田的利潤豐厚，但投資成本大、風險高，並且往往涉及激烈的競爭，所以不可能由個別家庭開墾，一般是具有一定財力和地位的大家族。³¹因此，一些商人和富戶為開墾沙田，會聯合以“堂”的名義承墾，甚至建立虛構的宗族來經營。³²至於沙田內的農事，一般是地主讓傭戶承包開墾和耕作，這些傭工大多是出身卑微的貧戶、疍民或無業遊民，他們在沙田內共同耕種和生活，逐漸形成聚落。³³概之，在沙田的地主—傭戶階層結構中，上層為基於商業合作下的“堂”或虛構的“宗族”，下層則為基於生活的鄰里紐帶。

珠江三角洲中部桑園圍的堤圍和下部的沙田，呈現出鄉民共同抵禦洪澇的威脅，以及擴大營生的空間的需求。當中的“圍”不僅是指涉地方的名詞，亦是營造營生空間與建構社會關係的動詞。它既指圍地營生，亦意味着跨宗族、跨村落的社會紐帶，甚至是超越血緣、地緣的新族群關係的締結。

三、澳門“圍”的鄉村淵源

（一）清代澳門移民人口和特殊處境

澳門在1557年成為葡人定居的貿易港後，匯聚了從歐洲、非洲、印度和東南亞等地渡海而來的外國人，以及大批從內地遷居到澳門的華人移民，共同構成澳門多元且複雜的社會面貌。在十六至十九世紀之間，自內地遷移至澳門的華人移民往往要面對與原居地截然不同的處境，促使他們採取圍居的策略，從而建構起“圍”作為其生存空間。

澳門在明清時期成為中外貿易的港口，蓬勃的商業環境引來中國東南沿海的居民遷移至此，從事對外貿易、農業、手工業、漁業等工作，或藉此移居到海外。³⁴儘管清代仍有禁止華人在澳門城內留居的規定，但在地方官員的

同意下，一些華人實際上可在城內生活。³⁵在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初，一些華人在城內向葡萄牙人購買或租賃房屋居住，也有人購地或租地興建住所或鋪屋。³⁶然而，能夠在城內購地或購房的華人大多數是經商的鋪戶，更多的貧民只能私自在空地搭建篷寮為居。這些篷寮因成為引發火災的黑點及藏匿犯罪的溫床而被葡萄牙人要求拆卸，導致他們隨時面臨無家可歸的困境。³⁷

除了謀生的因素之外，澳門亦曾是天主教在遠東地區傳播的重要門戶，不少傳教士在明末清初經澳門前往內地傳教。十八世紀初期，清廷因“禮儀之爭”實行禁教，在華天主教徒人數大減，內地的華人教徒為躲避迫害而遷移到澳門。這些教徒由於信仰和習俗與傳統華人有別，未必能融入傳統華人族群，因而選擇在別處圍居，形成“進教園”，也就是華人天主教的社區。³⁸

在第一次鴉片戰爭後，澳門人口迎來一次巨大的變化。在十九世紀中葉，內地先後經歷太平天國運動（1850至1864年）、第二次鴉片戰爭（1856至1860年）等戰亂，部分地方亦發生械鬥和動亂，加上天災不斷，導致大批難民湧入澳門避難。³⁹澳門人口從1849年的34,000人⁴⁰大幅增加至1860年的85,471人。在1867年和1878年的人口普查中，澳門分別有56,262及55,540名華人。⁴¹1867年的人口普查數據顯示，這些移民大多來自廣東地區，共計48,617人（佔86%），當中又主要來自香山縣或其周邊地區，相信是生活在鄉村的農民或漁民。⁴²然而，這些到澳門謀生的鄉村人口放棄了他們賴以為生的農地，只能從事挑夫、苦力、傭工和廠工等體力勞動工作，又或是在街上當小販，依靠微薄的收入在城內生活。⁴³除了營生的困境，這批新移民還要從土生土長的鄉村進入陌生的城鎮生活，而澳門的社會形態更有別於內地的城市，自十九世紀中葉起受到葡萄牙人的殖民管治，成為“天朝”內一片受異族控制的“異域”，因此他們不僅要融入城鎮的生活，也要面對族群之間的衝突。



圖 2. 幻覺圍，又稱高樓里。（圖片來源：編輯部攝製提供）

澳門研究

再者，十九世紀五十至七十年代正值苦力貿易最猖獗的時期，不少華人被拐帶或誘騙到澳門的招工館販賣出洋，這些從鄉村來到澳門的貧苦大眾正是最常被招攬的對象。⁴⁴

由此可見，儘管澳門為受迫害的華人天主教徒及避戰的鄉民提供了避難的場所，但從鄉入城、從我族入他族的處境轉變，為他們帶來生活和心理上的不安，必須通過一套能運作於生活空間與社群關係的調適機制，使之重新適應和融入澳門的社會環境。

（二）“圍”作為鄉土社會紐帶的再現空間

面對澳門的特殊處境，來自廣東的鄉民及華籍天主教徒選擇再現“圍”的社會一空間功能，共同應對在陌生環境下的威脅。藉着“圍”的營建，對外發揮結圍自保、分隔敵我的功能；對內則凝聚社群，重建南系漢人的鄉土社會紐帶。

1. “進教圍”的宗教族群紐帶

明清時期，中國官方對居澳葡人的信仰抱持“自行建寺奉教不議”的態度，即使在十八世紀初發生“禮儀之爭”，禁止華人信奉天主教，清廷仍視澳門為特殊蕃坊，也甚少過問澳門的天主教事務，澳門因此成為華人進教、逃避宗教打壓的地方。在康熙年間，聖保祿學院附近（即今大三巴牌坊一帶）曾有供華籍民眾進教的“進教寺”，⁴⁵以及供教徒居住的“進教圍”。⁴⁶後來，進教寺在乾隆十二年（1747年）被查封，進教圍亦在嘉慶年間被“夷人”改建為“夷樓”，華籍教徒遂遷至望德堂的癲瘋病院附近。⁴⁷隨着葡人在十九世紀中葉推行殖民管治，望德堂的華人教徒無需再躲藏，澳門主教馬他（Jerónimo José da Mata）更派出華籍神父廖瑪谷到荷蘭園一帶傳教，其後駐望德堂的神父與一眾教友在教堂前搭建木屋。⁴⁸直到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望德堂坊一直是華人教徒的聚居地，但隨着年青教徒外遷，加上圍內的房地產重新開發，圍內的社會結構改變，“進教圍”一稱亦不再使用。

由是觀之，“圍”是一種社會關係的再現空間，它與族群而非地點綁定。由於清嘉慶年間望德堂癲瘋病院本身與澳門城有所區隔，作為避世之地的進教圍並沒有明顯的社群聚落建築，甚至在二十世紀初澳葡當局對望德堂坊作都市更新之前，圍內的建築並沒有特定的形態。進教圍代表的是擁有共同信仰和風俗，以及受清廷宗教打壓的群體所建立的社會紐帶，圍內的華人教徒與珠江三角洲之堤圍、沙田，以及閩、粵、贛地區的土樓居民具有相似的社會機制，他們皆強調族群的向內凝聚與維繫，而隨着“圍”內部的社會關係瓦解，“圍”亦會隨之消失。

2. 十九世紀中葉華人移民的容身之地

十九世紀中葉之後，由於大量新移民進入澳門，他們急需居住的空間。從現存已登錄的圍里情況來看，它們大多數分佈在集市區（Bazar）、下環及舊城牆邊緣地帶，但從1874年的澳門市公共街道命名冊所見，大炮台山腳、雀仔園坊、望德堂坊、媽閣村等地皆有圍里的蹤跡。⁴⁹

觀察澳門舊城區內自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保留至今的“典範式”的“圍”（如下環的六屋圍、幻覺圍等），其空間形式主要由門牌、單向窄巷，以及兩排面向巷道的連棟排屋組成。圍內設有公共水井，這表示圍內的巷道既是通道，也是居民的共同生活空間。圍內窄道及區隔意味濃厚的門牌，與粵北圍攏屋和福建五鳳樓裡橫屋與正厝之間的狹長天井空間形式類似，其作為鄰里的公共空間，同時反映了出入管制及族群凝聚與防守的意圖。

除了保留至今的圍里“典範”外，在1905年的澳門市公共街道命名冊中，亦可見空間形態及建築組成相對鬆散的圍里，如沙梨頭的蜆里⁵⁰和染布里⁵¹、大三巴的茨林圍⁵²、望廈村的叢林里⁵³，以及龍田村的貓圍⁵⁴。上述的圍里由樓房（prédio）與篷寮（barraca）混雜組成；望廈村的樹林里（Largo do Arvoredo）⁵⁵甚至被葡人認定為前地（largo），而非具有巷道

形式的圍 (patio) 或里 (beco)。這些圍里顯示出澳門的“圍”除了有區分內部生活空間與外部都市空間之功能，也具有圈佔一處容身之地的意涵。

除了防備外人的特性，圍的另一個功能是重建居民之間的關係。查歷年澳門街道名冊中設有公共水井的街道記錄，位於“圍”的公共水井普遍佔全部公共水井數量的一半或以上。⁵⁶居民在圍內共飲一井，守望相助，互相照顧，形成緊密的鄰里關係。另外，一些“圍”更設有土地神龕，這不僅是傳統華人信俗中對土地的崇拜，更重要是通過共同祭祀，讓原來沒有血緣或族群關係的居民形成神緣關係，加強社區居民之間的聯繫。如在龍嵩街附近的新維里內，設有名為“龍新社”的土地神壇，居民又建立起名為“龍新社土地會”的神緣組織以管理神壇及在土地誕舉辦賀誕活動，藉此聯誼居民之間的關係。⁵⁷

由此可見，“圍”猶如城區內一個個微型的聚落，分佈在華人居住的地區。正如“圍”的字面意思一樣，它透過自身的區位特性，或通過設置外牆、門牌、門樓等空間營造手段，構建一個相對封閉的環境，以達致圍地自容並阻擋外人入侵；“圍”的內部則透過神緣（如土地信俗和天主教）或同質性社會關係的建立，凝聚緊密的社群關係，以共同應對生活上的困境。然而，隨着都市發展，圍的空間模式逐漸變得不合時宜，尤其是在二戰後迎來快速的工業化、都市化進程，澳門華人的社會處境亦已改變。即使二十世紀後半葉仍有以“圍”和“里”命名的新街道，但其空間意義已與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初華人興建的圍里大相徑庭。

結語

本文藉着索雅對空間三元組的“存有論—認識論”演繹，解釋“圍”的地理隱喻及其在澳門出現的原因與形態。首先，“圍”是南系漢人因其鄉土的特殊地理條件所衍生的一系列地理表徵，如閩、粵、贛地區的同族或同姓鄉



圖3. 位於新維里的龍新社神壇（圖片來源：編輯部攝製提供）

民為抵禦外敵、保護成員而建造的五鳳樓、圍攏屋、土圍子等防禦性居民建築，或是珠江三角洲鄉民為抵禦洪水、擴大營生空間所築的堤圍和沙田。它們皆是鄉民在面對威脅時，共同合作應對的手段，可以視作澳門“圍”空間文化的可能參照對象，也就是構想的“空間再現”。其次，清代一些廣東地區的鄉民因躲避宗教禁令或戰亂等因素而遷移到澳門。這些華人鄉民脫離了原鄉生活中的既有營生環境與方式，進入到葡人管治的陌生城市，加上其時苦力貿易盛行及種種治安與防災問題，構成了他們對澳門城市環境的不安。換言之，這些華人移民在澳門城的“空間實踐”與原鄉生活環境的感知落差，使之產生對澳門城的防備心態。在此背景下，“圍”作為南系漢人應對威脅的一種機制，被華人移民重現於澳門。他們藉由“圍”重新締結社會紐帶，於日常生活空間中建立安全感，從而共同應對陌生環境中的威脅。因此，澳門的圍里並非是單純的華人居住空間或模式，更是包含南系漢人鄉土屬性的“再現空間”。

澳門研究

附表1. 澳門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街道名冊中圍里數目統計表

年份	分區 ^{註1}		數量 ^{註2}
1869	澳門基督城 Cidade Cristã		56
	集市區 Bazar ^{註3}		42
	沙梨頭 Patane		36
	望廈 Mong-Há		22
1874 ^{註4}	聖安多尼堂區 Freguesia de Sto. António		12
	大堂區 Freguesia da Sé	大炮台山腳 Baixo Monte ^{註5}	7
		雀仔園 Horta da Mitra	7
		其他	27
	聖老楞佐堂區 Freguesia de S. Lourenço		37
	望德堂坊 Bairro de S. Lázaro		25
	媽閣村 Povoação da Barra		1
1905	聖安多尼堂區 Freguesia de Sto. António	集市區（康公廟附近）Bazar ^{註6}	6
		沙梨頭 Patane	3
		其他	67
	大堂區 Freguesia da Sé	集市區（三街街區）Bazar ^{註6}	10
		望德堂 S. Lázaro	1
		其他	59
	聖老楞佐堂區 Freguesia de S. Lourenço		47
	市郊 Suburbanos	龍田村 Long-tin-chun	2
		望廈 Mong-Há	5
		沙梨頭 Patane	1
		沙崗 Sa-kong	2
		其他	9
1925	聖安多尼堂區 Freguesia de Sto. António	白鴿巢 Camões	1
		龍田村 Long-tin-chun	1
		望廈 Mong-Há	12
		沙梨頭海邊 Palanchica	2
		沙梨頭 Patane	13
		大三巴 S. Paulo	3
		沙崗 Sa-kong	3
		新橋 San Kio	2
		沙欄仔 Tarrafeiro	5
		其他	55

年份	分區 ^{註1}		數量 ^{註2}
1925	大堂區 Freguesia da Sé	大炮台山腳 Baixo Monte ^{註5}	15
		集市區（三街街區）Bazar ^{註6}	23
		望德堂 S. Lázar	1
		其他	44
	聖老楞佐堂區 Freguesia de S. Lourenço	集市區（三層樓一下環）Bazar ^{註6}	4
		燒灰爐 Chunambeiro	4
		竹仔室 Tanque ^{註7}	2
		其他	43
1944 ⁵⁸	聖安多尼堂區 Freguesia de Sto. António	白鴿巢 Camões	1
		望廈 Mong-Há	5
		沙梨頭海邊 Palanchica	2
		沙梨頭 Patane	13
		大三巴 S. Paulo	3
		沙崗 Sa-kong	2
		新橋 San Kio	1
		沙欄仔 Tarrafeiro	5
		其他	56
	大堂區 Freguesia da Sé	大炮台山腳 Baixo Monte ^{註5}	14
		集市區（三街街區）Bazar ^{註6}	18
		東望洋 Guia	1
		望德堂 S. Lázar	1
		其他	36
	聖老楞佐堂區 Freguesia de S. Lourenço	集市區（三層樓一下環）Bazar ^{註5}	4
		其他	40

^{註1} 澳門自十九世紀中葉之後的分區範圍一直有所變動，故相同名稱的堂區或分區在不同年份均代表不同的空間範圍。

^{註2} 中文名稱內包含“圍”或“里”，或在葡文名稱內包括“Pátio”（Páteo）或“Beco”，均納入統計範圍。

^{註3} 依澳門十九世紀前的都市格局，推測應為澳門半島西側靠近內港一帶的集市區，主要位於由大街、草堆街、關前街所組成的“三街”街區，以及三層樓與下環一帶。

^{註4} 1874 年之街道統計不包括集市區和城外村落。

^{註5} 根據 1957 年之街道名冊之“其他地方”部分，Baixo Monte 被翻譯作“柿山”，指大炮台山南邊斜坡地區。

^{註6} 依照現時堂區的劃分方式與地名，以及澳門十九世紀前的都市格局，推測聖安多尼堂區內的集市區指康公廟前地（Largo do Pagode do Bazar）之區域；大堂區之集市區指三街街區一帶之區域；聖老楞佐堂區之集市區指三層樓至下環一帶之區域。

^{註7} 依 1957 年街道名冊之〈1925 年街名頒佈後現已被取消之街道及其他地方〉，Tanque 一詞出現在聖老楞佐堂區之竹仔室橫街（Rua Tanque do Mainato）及竹仔室村（Povoação Tanque do Mainato），故譯作“竹仔室”。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各年澳門街道名冊。

澳門研究

註釋：

1. 王維仁、張鵲橋編：《圍的再生：澳門歷史街區城市肌理研究》，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0年。
2. 鄭劍藝：〈圍里：近代澳門華人居住空間的形態及其變遷〉，《澳門學》，第2期（2023），頁294-315。
3. 郭立怡、吳秉聲：〈澳門“圍”的歷史源流與社會意涵〉，《澳門研究》，第99期（2021），頁21-36。
4. 筆者現時可追溯的、澳門最早以“圍”來命名的地名是桔仔圍（記錄在1793年）及蕉園圍（記載於1799年）。參見劉芳編：《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260；劉芳編：《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下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715；陳澤成編：《19世紀澳門的街道》，澳門：遺產學會，2022年，頁28-52。
5. 郭立怡、吳秉聲：〈澳門“圍”的歷史源流與社會意涵〉，《澳門研究》，第99期（2021），頁21-36；鄭劍藝：〈圍里：近代澳門華人居住空間的形態及其變遷〉，《澳門學》，第2期（2023），頁300-302。
6. 王志弘：〈多重的辯證：列斐伏爾空間生產概念三元組演繹與引申〉，《地理學報》，第55期（2009），頁3。
7. 王志弘：〈多重的辯證：列斐伏爾空間生產概念三元組演繹與引申〉，《地理學報》，第55期（2009），頁7-8。
8. 林嘉書：《土樓：凝固的音樂和立體的詩篇》，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11-12；郭謙：《湘贛民系民居建築與文化研究》，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5年，頁29-35。
9. 郭謙：《湘贛民系民居建築與文化研究》，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5年，頁87。
10. 圍攏屋亦有“圍龍屋”和“圍籠屋”等寫法。查《新華字典》，“攏”有靠湊起、總合、聚集、靠近等意，故本文採用“圍攏屋”之寫法。
11. 黃漢民：《客家土樓民居》，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年，頁6。
12. 林嘉書：《土樓：凝固的音樂和立體的詩篇》，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124。
13. 王其鈞：《圖解中國民居》，新北：楓書坊文化出版社，2015年，頁182-189。
14. 黃漢民：《客家土樓民居》，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年，頁68-72。
15. 黃漢民：《客家土樓民居》，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年，頁76-85。
16. 陳志華、李秋香：《梅縣三村》，台北：漢聲雜誌社，2007年，頁61-67。
17. 萬幼楠：〈贛南客家圍屋之發生、發展與消失〉，《南方文物》，第4期（2001），頁29-40。
18. 王其鈞：《圖解中國民居》，新北：楓書坊文化出版社，2015年，頁198-206。
19. 黃漢民：《客家土樓民居》，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年，頁48-59。
20. 黃漢民：《客家土樓民居》，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年，頁85-92。
21. 葉顯恩：〈明清珠江三角洲土地制度、宗族與商業化〉，《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6期（1997），頁250。
22. 周晴：〈1700—1950年代珠江三角洲的洪澇與地域開發模式〉，《第七屆粵港澳可持續發展研究會論文集》，廣州，2014年10月10日，頁357-358。
23. （英）科大衛著，卜永堅譯：《皇帝和祖宗——華南的國家與宗族》，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299；周晴：〈1700—1950年代珠江三角洲的洪澇與地域開發模式〉，《第七屆粵港澳可持續發展研究會論文集》，廣州，2014年10月10日，頁358；余雪瓊、龍登高：〈明清桑園圍管理制度的演變：一個與集體身份交互的過程〉，《東南學術》，第5期（2022），頁166。
24. 劉嶺峰：〈廣州府“桑園圍”歷史文化價值淺論〉，《佛山科學技術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9卷第5期（2011），頁9。
25. 余雪瓊、龍登高：〈明清桑園圍管理制度的演變：一個與集體身份交互的過程〉，《東南學術》，第5期（2022），頁172。
26. [清]明之綱等輯：《桑園圍總志》卷二，清同治九年（1870年）刻本，頁3。
27. 余雪瓊、龍登高：〈明清桑園圍管理制度的演變：一個與集體身份交互的過程〉，《東南學術》，第5期（2022），頁172。
28. 余雪瓊、龍登高：〈明清桑園圍管理制度的演變：一個與集體身份交互的過程〉，《東南學術》，第5期（2022），頁176。
29. 譚棟華：《清代珠江三角洲的沙田》，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頁；周晴：〈1700—1950年代珠江三角洲的洪澇與地域開發模式〉，《第七屆粵港澳可持續發展研究會論文集》，廣州，2014年10月10日，頁359。
30. 即福環圍、厚生圍、昌盛圍、合豐圍和婆石圍。參見黃福慶等主編：《澳門專檔》（四），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頁330。

31. (英) 科大衛著，卜永堅譯：《皇帝和祖宗——華南的國家與宗族》，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68-69；葉顯恩：〈明清珠江三角洲土地制度、宗族與商業化〉，《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6期（1997），頁252。
32. 葉顯恩：〈明清珠江三角洲土地制度、宗族與商業化〉，《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6期（1997），頁254。
33. 葉顯恩：〈明清珠江三角洲土地制度、宗族與商業化〉，《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6期（1997），頁255。
34. 陳偉明：〈明清澳門內地移民的發展類型與人口構成〉，林廣志、陳文源編：《明清時期澳門華人社會研究論文集》，澳門：澳門基金會，2018年，頁2-7、20-32。
35. 林廣志：《澳門之魂：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頁38。
36. 張廷茂：《清代中葉澳門華人社會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9年，頁42-50。
37. 劉芳編：《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33-46。
38. [清] 祝准等編纂：《澳門志略》上卷，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年，頁40。
39. 林廣志：《澳門之魂：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頁38。
40. 吳志良：《澳門政治發展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9年，頁71-78。
41. 林廣志：《澳門之魂：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頁121。
42. 林廣志：《澳門之魂：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頁126-127、432；鄭劍藝：〈圍里：近代澳門華人居住空間的形態及其變遷〉，《澳門學》，第2期（2023），頁300、302。
43. 按照1867年的人口普查，在23,271名澳門華人之中，店家及商會會員有2,823人（12.13%）；華人的男女傭人有2,396人（10.29%）；妓女有1,876人（8.06%）；基督徒的男女傭人有1,457人（6.26%）；苦力（車夫和轎夫）有1,171人（5.03%）；廠工（茶廠、煙廠、玻璃廠、磚瓦廠、石灰廠、神香廠）合計1,161人（4.98%）；小販有915人（3.93%），而農民僅有296人（1.27%）。參見林廣志：《澳門之魂：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頁432-437。
44. 陳偉明：〈明清澳門內地移民的發展類型與人口構成〉，林廣志、陳文源編：《明清時期澳門華人社會研究論文集》，澳門：澳門基金會，2018年，頁11-13。
45. [清] 張汝霖：〈請封唐人廟奏記〉，載[清] 印光任、[清] 張汝霖撰：《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台南：莊嚴文化，1997，頁24。
46. [清] 祝准等編纂：《澳門志略》上卷，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年，頁40。
47. [清] 祝准等編纂：《澳門志略》上卷，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年，頁40；劉芳編：《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12。
48. 湯開建：〈明清時期澳門天主教的發展與興衰〉，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編：《澳門史新編》第四冊，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年，頁1128-1129；劉炎新、梁潔芬：〈澳門進教圍〉，《文化雜誌》（中文版），第21期（1994），頁240-241。
49. 郭立怡、吳秉聲：〈澳門“圍”的歷史源流與社會意涵〉，《澳門研究》，第99期（2021），頁23；龍發枝、勞加裕編：《1874年——澳門市公共街道命名冊》，澳門：遺產學會，2017年，頁116。
50. 1905年的蟒里有13座樓房（prédios）、1道閘門（porta lateral）、1間篷寮（barraca）及1個公共水井。參見 Honor Rodrigues Viana, Euclides. *Cadastro das Vias Públicas de Macau: No Anno de 1905*. Typographia Noronha & Ca., 1906, p. 32.
51. 1905年的染布里有8座樓房和9間篷寮。參見 Honor Rodrigues Viana, Euclides. *Cadastro das Vias Públicas de Macau: No Anno de 1905*. Typographia Noronha & Ca., 1906, p. 37.
52. 1905年的茨林圍有229座樓房、68間篷寮及4個公共水井。參見 Honor Rodrigues Viana, Euclides. *Cadastro das Vias Públicas de Macau: No Anno de 1905*. Typographia Noronha & Ca., 1906, p. 40.
53. 1905年的叢林里有1道後門（porta trazeira）和5間篷寮。參見 Honor Rodrigues Viana, Euclides. *Cadastro das Vias Públicas de Macau: No Anno de 1905*. Typographia Noronha & Ca., 1906, p. 141.
54. 1905年的貓圍（Beco do Gato）有6座樓房、4間篷寮及1座土地廟（Tu-ti-mio）。參見 Honor Rodrigues Viana, Euclides. *Cadastro das Vias Públicas de Macau: No Anno de 1905*. Typographia Noronha & Ca., 1906, p. 143.

澳門研究

55. 1905 年的樹林里有 4 座樓房和 8 間篷寮。參見 Honor Rodrigues Viana, Euclides. *Cadastro das Vias Públicas de Macau: No Anno de 1905*. Typographia Noronha & Ca., 1906, p. 131.
56. 郭立怡：〈“圍”：澳門華人生活空間之研究〉，碩士論文，成功大學，2021 年，頁 126。
57. Chao, Ka Hou. "The Transformation of Earth God Festivals in Macao." Master's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cau. 2016, pp. 24, 64–65.
58. *Cadastro das vias e outros lugares públicos da cidade de Macau*, 1944 年，澳門中央圖書館藏，編號 LR/C129，2023 年 5 月 28 日讀取。



